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民培訓課程

申請須知

課程對象

1.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背頁載有「本證持有人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字樣) ; 及
2. 年齡滿 15 歲或以上 ; 及
3. 現職漁民 (漁船船東) 或海魚養殖戶 (牌照持有人) 或塘魚養殖戶 ; 或
4. 以上人士家屬(具備最少三個月的相關工作經驗)或僱員(必須滿三個月或以上之僱用期); 或
5. 現從事有關漁業服務的人士。

下列人士可獲優先安排 :

1. 從未參加過漁民培訓課程的拖網漁民。
2. 從未參加過漁民培訓課程的非拖網漁民。

備註 :

以同一漁船、養魚場、魚塘或其他身份申請的人士均會被視為同一單位，而每個單位每課程最多可獲得兩個學額。申請單位須連同報名表一併提交單位內有興趣參加課程的成員資料。

申請人注意事項

1. 所有申請人必須通過資格審查。
2. 申請人不可重複修讀相同課程，但可報名修讀多於一個不同的課程。
3. 所有申請書須正確填寫及附有有效證明文件，才會獲得處理。
4.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準確無誤。
5. 如申請人於遞交申請表後，仍未能附上有效證明文件，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6. 申請人須確保身體狀況良好，並且適合參加戶外考察及其他活動。
7. 所有課程資料及安排可能根據實際情況而更改，漁護署保留最終決定權。

申請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報讀培訓課程時，須填妥申請表格及附上以下文件給本署：

1.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及
2. 地址證明副本，例如水費單及電費單；及
3. 漁船船東 - 有效漁船牌照（請附上運作牌照及擁有權證明書副本）；或
   海魚養殖戶 - 海魚養殖牌照副本；或
   塘魚養殖戶 - 魚塘地契/租約證明文件副本；或
4. 家屬及僱員 - 與船東/海魚養殖戶/塘魚養殖戶之關係證明文件及有關工作證明文件；或
5. 現從事有關漁業服務的人士 - 須填寫有關的工作性質及提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保險事宜

由於不同的課程（例如：戶外實地考察）所購買的保險可能有年齡限制，受保年齡以外的學員或需自行購買合適的保險，否則該學員將不能參與有關之行程。有關保險事宜詳情，請與漁護署職員聯絡。

培訓津貼

津貼為每學員每日 153.8 港元。

申領培訓津貼的學員必須達 80%出席率方合資格獲發津貼。出席率的計算包括：

- ✧ 學員的實際出席節數（不包括遲到及早退的節數）；及
- ✧ 病假（但其節數不可多於整個課程節數的 20%）。病假必須有香港註冊醫生（包括西醫、中醫及牙醫）簽發之病假證明，方為有效。培訓津貼金額只按學員的實際出席節數計算，並以每個課程所設之最高津貼上限為準。
- ✧ 培訓津貼並不適用於漁業講座。

開課前退學

已獲接納入讀培訓課程 (漁業講座除外) 的申請人，如欲放棄入讀課程，必須於開課日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親身前往或以書面通知本署，而該放棄的學位將會由後補名單之學員填補。逾期之退學申請將一概不獲受理，申請人亦會被視為「沒有出席」，於往後十二個月內失去報讀相同或相關課程的申請資格。

首兩節缺席

已獲接納入讀培訓課程 (漁業講座除外) 的申請人，如在課程首兩節缺席，而沒有特別原因解釋及證明，會被視為放棄學位，而該放棄的學位將會由後補名單之學員填補，日後可能影響再報讀相同或相關課程的資格。

出席課程注意事項

- ✧ 不可擅自轉換或與其他學員對調上課地點或時間；
- ✧ 請尊重授課老師及其他學員，如要提問或發表意見，應先舉手並徵得授課老師同意；
- ✧ 請不要大聲談話、喧嘩、吵鬧或影響課堂秩序；
- ✧ 請不要騷擾其他學員；
- ✧ 嚴禁吸煙及飲食；
- ✧ 嚴禁進行攝影、錄音或錄影；
- ✧ 請關掉手提電話及傳呼機等響鬧設備；
- ✧ 如有要事須中途離開，請預先通知漁護署職員。

如本署職員三次口頭警告無效或嚴重情況下，本署有權終止該學員出席課堂，並有機會影響其日後報讀相同或相關課程的資格。

報名辦法

1. 可親身或郵寄報名表格到：
   香港仔石排灣道 100 號 A 二樓
   香港仔漁業及海事分處
   漁農自然護理署培訓及發展組
2. 可親身前往各聯絡辦事處遞交報名表格
3. 可傳真報名表格至：2814 0018
4. 有關「漁業講座」，請致電 2873 8321 查詢及報名。

索取報名表格

報名表格可在以下地方索取：

1. 香港仔漁業辦事處（香港仔石排灣道 100 號 A 二樓）
2. 各聯絡辦事處
3.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長沙灣道 303 號）
4. 各大漁會及離島鄉事委員會
5. 各離島民政事務處
6. 漁農自然護理署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afcd.gov.hk。

備註：申請表影印本亦同樣接受

報名日期

請參閱小冊子或漁農自然護理署網頁上的截止報名日期。經本署資格審批後，本署將會通知成功的申請人。

報名費用

所有的課程及講座費用全免。

更改資料

若學員在輪候課程期間、開課前、開課期間或課程完結後，需要更改其個人資料，學員應主動告知本署。逾期及/或失實的資料可能引致申請人的申請資格被取消或申請遭不必要的延誤。

填寫申請表方法

申請表第（一）部分 - 課程選擇

1. 請參閱「培訓課程申請須知」。
2. 申請人年齡必須滿 15 歲或以上。
3. 申請人可報名修讀多於一個不同的課程。
4. 課程名稱之下為課程日數和舉辦日期。
5. 於**課程選擇**的 ☐ 填上 ✓ 以示選擇的課程。

申請表第（二）部分 - 個人資料

6. 於個人資料欄中分別填上**申請人姓名**、**學歷**（於適當的 ☐ 填上 ✓ ）、**香港身份證號碼**（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回鄉證號碼**（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本港通訊地址**（請附上地址證明副本，例如水費單及電費單，以作將來郵寄支票用途)、**申請人在香港/內地/其他的聯絡電話**（此項必須填寫，以便本署通知申請人課程相關事項)，及**在港聯絡人的姓名和聯絡電話**（如申請人暫時不在香港或有其他事項，本署會與該人士聯絡)。
7. 如申請人為**捕撈漁民**，請填 [A] **漁船資料**部分。
8. 如申請人為**海魚養殖戶**，請填 [B] **海魚養殖戶資料**部分。
9. 如申請人為**塘魚養殖戶**，請填 [C] **塘魚養殖戶資料**部分。
10. 如申請人為**非漁民**，請填 [D] **現從事有關漁業服務的人士資料**部分。

申請表第（二）[A] 部分 – 漁船資料

11. 填上**香港登記船牌號碼**及請附上運作牌照及擁有權證明書副本。
12. 填上**作業形式**，於適當的作業形式 ☐ 填上 ✓，視乎申請人的作業形式，可選擇多於一項。
13. 請填上課程申請者是**船東**、**家屬**或**僱員**（於適當的 ☐ 填上 ✓)。
14. 如申請人是家屬，請附上關係證明文件的副本，證明文件包括出世紙、結婚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證明申請人與船東之關係，以及附上三個月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證明。
15. 如申請人是僱員，請附上僱員合約副本、糧單副本或由僱主發出的聲明（必須證明滿三個月或以上之僱用期)。

申請表第 (二) [B] 部分 – 海魚養殖戶資料

16. 填上**海魚養殖牌照號碼**及請附上牌照證明文件副本。
17. 請填上課程申請人是**養殖戶**、**家屬**或**僱員** (於適當的 □ 填上 ✓)。
18. 如申請人是家屬，請附上關係證明文件的副本，證明文件包括出世紙、結婚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證明申請人與船東之關係，以及附上三個月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證明。
19. 如申請人是僱員，請附上僱員合約副本、糧單副本或由僱主發出的聲明 (必須證明滿三個月或以上之僱用期)。

申請表第 (二) [C] 部分 – 塘魚養殖戶資料

20. 填上**魚塘地契/租約證明文件號碼**及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21. 請填上課程申請人是**養殖戶**、**家屬**或**僱員** (於適當的 □ 填上 ✓)。
22. 如申請人是家屬，請附上關係證明文件的副本，證明文件包括出世紙、結婚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證明申請人與船東之關係，以及附上三個月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證明。
23. 如申請人是僱員，請附上僱員合約副本、糧單副本或由僱主發出的聲明 (必須證明滿三個月或以上之僱用期)。

申請表第 (二) [D] 部分 – 現從事有關漁業服務的人士資料

24. 如申請人為非漁民，請填上課程申請人是**現從事有關漁業服務的人士** (於適當的 □ 填上 ✓)。
25. 請詳細敍述**有關的工作性質**及提交相關之證明文件副本。

申請表第 (三) 部分 – 申請人聲明

26. 請細閱聲明及選擇是否同意本署日後郵寄及/或傳送與漁民培訓課程有關的資料往申請表上的地址及/或聯絡電話，並且填上申請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日期**及**簽署**，表示申請人明白及同意有關聲明。

漁農自然護理署
培訓及發展組
2019 年 5 月 2 日